

【台湾】
欧阳云飞 著

32

珍藏本

江湖豪门系列

九
龙
刀

上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台湾】
欧阳云飞 著

33

珍藏本

江湖豪门系列

九
龙
刀

下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台湾·欧阳云飞武侠作品集



ISBN7-222-02642-81·653 全套定价:133.20 元



欧阳云飞 武侠作品集

(江湖豪门系列)

九 龙 刀 上

(台湾) 欧阳云飞 著



欧阳云飞武侠作品集

(江湖豪门系列)

九 龙 刀 下

(台湾)欧阳云飞 著

(滇)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杨 铉

封面设计:刘 谢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号 23-1998-015

江湖豪门系列(九龙刀)

(台湾)欧阳云飞 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 100 号)

邮编:650011

湖南省印刷一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2 字数:42 万

1999 年元月第 1 版

1999 年元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5000

ISBN7-222-02642-8/I·653 定价:133.20 元

(本套上下二册定价 31.80 元)

作者简介

本人刘鸣盛，笔名欧阳云飞，又名余飞，一九三一年生于山西省定襄县。早年就读省立忻州农校，四七年负笈北京，旋即考入青年远征军。五零年随军来台、五四年毕业于某军事学校，六零年因一篇由胡适所办之“自由中国”杂志上的文稿贾祸，不久便离开军旅，在台湾中部的一个小镇定居下来。

学生时代即喜游戏笔墨以自娱，惟多感怀忧时之作。写武侠是从六零年开始的，是兴趣，也是为了生活。在这漫长的写作生涯中，总共撰写了四十余部长篇及十几本短篇，约二千余万言。现发行的二十四部系经过筛选的精品。余则束之高阁，不再传世。

创作过程可分为三期：初期的六十年代台湾仍处于典型的农业社会，人民生活艰难，知识份子尤其烦闷、彷徨，而政治则列为禁忌！喜欢舞文弄墨者争相转而大写忠孝节义，借侠客武士之刀以泄胸

中愧垒，亦为广大的社会大众提供了可观的精神食粮，“鬼谷”、“地狱门”、“魔鬼书生”曾是当时脍炙人口的佳作。现今的不少中壮代，即为当年人手一册的忠实读者，其影响之大不言可喻。

七十年代中应为中期，此时台湾已大致工业化，社会的步调变快，小说的节奏也跟着改变；过去动辄二、三十本，甚至五、六十本一部的冗长之作已不复见，代之而起的是三本为一部的三十二开本。情节力求紧凑，对白务必隽永，布局之巧妙，结构之严谨，自不在话下。“九龙刀”、“鬼面侠”、“血剑屠龙”等便是此一时期之代表作。均曾在香港“武侠世界”杂志连续十几年的连载中连载过。

晚期约自八十年代起，随着教育水平的提升，大家的生活也大为改善，传统的小说已无法满足读者的需求。于是，一些幽默、诙谐、风趣、逗笑的作品遂应运而生。“好小子阿郎”、“好马不吃回头草”、“赌命浪子”、“鞭影弥天花满楼”即为晚期创作中之佳构。尤其是“好小子阿郎”、“好马不吃回头草”，乃八六年全台湾最畅销的武侠小说。在香港“武侠世界”连载时亦曾造成轰动。并且有人愿出资拍摄电影及电视剧，刻正洽谈中。

目 录

第 一 章	移花接木计	救出小皇子·····	(1)
第 二 章	癞痢头小孩	无辜遭杀害·····	(41)
第 三 章	出师遭挫折	血溅清河镇·····	(73)
第 四 章	阉贼如虎狼	追杀秃少年·····	(104)
第 五 章	鹰犬够凶狠	追杀方少飞·····	(137)
第 六 章	西仙好霸道	欲强占姥山·····	(168)
第 七 章	秘密已泄漏	姥山被围剿·····	(199)
第 八 章	逃避敌退击	急如丧家犬·····	(230)
第 九 章	流沙谷遇救	习得玄天功·····	(262)
第 十 章	诡计被窥破	北毒施辣手·····	(293)
第 十 一 章	双煞换真经	寺内变屠场·····	(316)
第 十 二 章	联手破毒阵	智巧脱魔劫·····	(353)
第 十 三 章	寻亲遭厄运	霸地显刁蛮·····	(385)
第 十 四 章	太师布罗网	小侠闯龙潭·····	(418)
第 十 五 章	探营会慈亲	诛恶打擂台·····	(451)
第 十 六 章	刀快扫魔奸	剑利夺魁元·····	(484)

第十七章	囚大臣诬陷	救胞兄遇险	…… (516)
第十八章	墓前说身世	皇子泪满襟	…… (547)
第十九章	巧获九龙刀	难防人不仁	…… (579)
第二十章	王府共团聚	定计诛奸……	(612)
第二十一章	九龙刀倏现	白芙蓉得救	…… (640)
第二十二章	叛党尽除	仇怨得报	…… (667)

第一章

移花接木计 救出小皇子

明宪宗年间，宦官专横，兼之嫔妃外戚恣肆，为祸剧烈。宪宗朱见琛十六岁登基践祚，册封吴氏为后，但他不爱正室娇妻，不爱数不尽的宫娥粉黛，却迷恋上一个大他十岁的女人万贞儿万贵妃。因而在宫廷中掀起了轩然大波，险险断送了大明万里江山。

万贞儿乃万太师之女，娇艳、成熟、妩媚，尤其擅用权谋机变，懂得男人的弱点与需要，就像大人骗小孩子一样，朱见琛很快便落了她的掌握之中。

吴皇后对此当然是耿耿于怀，逮住一个机会，本欲将万贞儿逐出后宫，不料，万贵妃恶人先告状，添油加醋，哭哭啼啼一番，朱见琛听信谗言，反而将吴皇后废掉。

吴后被废之事，在后宫引起极大的震撼，嫔妃宫娥个个视万贞儿如毒蛇猛兽，连随后册封的王皇后在内，再也没有一个人敢去招惹她。朝中百官更是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事，从而更加确定了万家的权势与地位。

朱见琛接位的第二年，万贞儿曾经生过一个儿子，可是

未及周岁便夭折，以后就再也没有怀孕生育。为了巩固她自己的地位，从此她对别的女人怀孕便异常敏感，且不能容忍，一旦发现其他的嫔妃怀孕时，她便要强迫对方服下堕胎药，稍有不从，轻则赶出宫门，重则被活活打死，有一位柏贤妃，偷偷生下一位皇子，结果，母子均遭了万贞儿的毒手。

这些事宪宗皇帝并不知道，也一直为自己迄无子嗣而心忧。有一次，朱见琛在后宫发现了一个叫纪翠绫的宫女，貌美如花，大为倾心，几度春风后，纪宫人终于怀孕。这件事自然瞒不过万贞儿，事情很快传入她的耳中，万贵妃大发娇嗔，一面命人将纪宫人囚禁在安乐堂内，一面强迫她喝下堕胎药，执行的宫女回来禀报：

“成了，那贱人已喝下郝太医的‘破孕汤’，正在床上打滚呢！”

但是，她万万没有想到，郝太医的“破孕汤”竟然失效了，纪宫人居然奇迹似的为朱见琛生下一个胖儿子。

纪宫人临盆之时，正值凄风苦雨之夜，安乐堂内只有她孤孤单单一个人，当孩子顺利出生后，她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自己得生龙种，日后富贵可期，忧的是，在万贵妃的魔掌之下，她真不知如何将这个孩子抚养成人。

就在小皇子啼声不绝，纪宫人泪流满面，正无计可施间，安乐堂外突如幽灵般地闯进来一位不速之客。

此人头戴毡帽，身穿黑色夜行衣，身材甚是魁梧昂藏，面貌却如图画中人，细一端详，这才发现原来是戴着橡皮头套，绘以口鼻眉发。

经验告诉她，来者绝非善类，企图不问可知，纪宫人下意识的将孩子抱在怀中，颤声说道：

“你——你是万贞儿派来杀我们母子的？”

来人的答复生硬而又简短，只有两个字：

“不是！”

纪宫人大感意外，急急追问道：

“那你是什么人？”

来人前行数步，望着他们母子，慢吞吞的说道：

“只是一个过路的人。”

皇宫大内，会有过路之人，这简直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但纪宫人此刻六神无主，却无暇细思，当下灵机一动，已有了主意，道：

“你真的不是万贞儿的人？”

来人不疾不徐的道：

“只闻其名，未见其人。”

“那你不是来害我母子二人的？”

“萍水相逢，我干嘛要害人？”

“那么，你可愿救救皇子？”

“贵为皇子，会有什么危险？”

“万贞儿那个毒妇要害他。”

“不见得吧，十月怀胎，非一朝一夕的事，要下手万贵妃多得是机会，何至于等到现在？”

“本宫风闻，那毒妇也怀孕了，十有九是假装的，很担心她会将我的孩子夺去冒充亲生。”

“这有什么不好，反正还是朱家的人。”

“不！本宫的骨肉绝不允许沦为万贞儿争宠封主的工具。”

“那你想要如何？”

“将此子送出紫禁城，找一户人家寄养。”

“我说过，鄙人只是一个过路人，在北京人生地不熟的，恐怕会辜负娘娘重托。”

“可以花重金，请人代养。”

“这倒不失为是一个没有办法中的好办法，本人愿尽力一试。”

事情十万火急，万贞儿的人随时都有出现的可能，纪宫人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抱起孩子，再仔仔细细的瞧一瞧，尤其特别注视一下头顶心一块杯口大小的秃发之处，及右手臂上的一处胎记，然后小心翼翼的以黄绢包好，取出两锭银子，一并交给来人，猛地双膝跪倒在地，泪流满面的道：

“这孩子是皇上的骨血，很可能就是未来的太子储君，恩公务请格外费心，并受本宫三拜。”

言毕，果然磕了三个响头。

来人目光如电，扫视一下堂内简陋的陈设，道：

“娘娘尽管放心，既然已经答应你了，自当尽心尽力。”

话落就待举步离去，纪宫人忽然向前爬行数尺，急声说道：

“请恩公留步，本宫尚未请教你的尊姓大名？”

来人迟疑了一下，道：

“过路之人，何必留名，而且，如此机密大事，越隐秘越好。”

“可是，”纪官人起身说道：

“再生之德，没齿难忘，日后相逢，本宫该如何称呼恩公？”

“你就叫本侠假面人吧。”

“假面人？”

“不错！假面人！”

纪官人兀自牢记心头，从怀里取出一个翠绿色的玉镯来，在石柱上猛一敲，立告一断为二，将其中一半交给假面人，郑重其事的道：

“请恩公小心收藏，他日我们母子相识，但凭此镯。”

将孩子抱过来，又亲热了好一会儿，才难舍难分的目送假面人离开安乐堂。

安乐堂外正风雨交加，假面人显然是一位身怀绝技的高手，接连几个起落，便消失在烟雨朦胧中。

出得后宫，北京城内同样一片死寂，绝大多数的家户皆进入沉沉梦乡。假面人很快地盘算了一下，觉得万贞儿父女如狼似虎，寄养在城里，恐非善策，还是送往穷乡僻壤之地较为稳妥。

主意一定，不再迟疑，出城迳向西去，当他正漫无目的地奔波于崎岖山间时，皇子的一阵啼哭，使假面人猛然意识到，不仅仅是替他找一处安身立命之所就可以，还必须是一个初生婴儿之家，有足够的奶水，方足以活命。

现在，他不单要在荒山野地里，遍寻农舍猎户，还要侧耳细听那一家有婴儿啼哭之声。

不知过了多久，也不知道翻越过多少个山头，突然间，

在三间四面修葺的茅草房子里传出一阵婴儿啼哭声，而且还亮着灯火。

“笃！笃！笃！”假面人大为振奋，趋前就伸手叩门。

开门的是一个三十不到的粗壮汉子，堂屋里摆着不少兽皮兽肉，以及刀叉弓箭，一望即知是一位猎人无疑。

假面人单刀直入的道：

“府上好像有初出生的婴儿？”

猎人未开言便大张着嘴笑了，道：

“是呀，我们那一口子，五天前才替我生了一个胖小子。半夜里哭闹不休，他娘正在喂他吃奶呢。”

见假面人怀中抱着一个婴儿，甚感纳闷，又道：

“三更半夜的，这位大爷怀抱婴儿是——”

假面人并不等他把话说完，便接口说道：

“是有一件事，想跟这位大哥商量商量。”

山野之人最是笃实热诚，猎人忙不迭的拉了一条板凳，请他落坐，还献上一杯凉茶，道：

“是什么事请这位大爷直管吩咐就是，只要小人能够办得到的事一定没问题。”

假面人沉吟一下，临时编了一个故事，说是城里一户富豪之家，生了一个儿子，算命先生说他命中带克，必须在外面寄养一段时日，同时还必须将别人的孩子带回府去，交换抚养，方可保住性命。为此，这位富豪愿出白银百两，以为报酬。

将纪官人交给他的银子取出来，放在板凳上。

猎人是个爽快的人，马上说道：

“寄养这位少爷的事，即使没有代价，小人亦可满口答应，如果是交换抚养，我们那一口子可能会舍不得大狗子。”

内室里响起一阵细碎的步履声，一位妇人抱着婴儿走出来，劈面说道：

“我当然舍不得，大狗子就是我的命。”

假面人连忙起身说道：

“大嫂，这只是临时交换，快则三五天，慢则半月就可以换回来。”

妇人紧抱着孩子，向后退了几步，道：

“不行，我一时一刻也离不开我的大狗子。”

假面人无奈，又从怀里掏出一锭约莫十来两重的金锭子来，放在板凳上，正经八百的说道：

“这样吧，大嫂，我再加黄金十两，务请贤伉俪大力成全。”

白银百两，再加上十两黄澄澄的金子，他们一辈子只怕也赚不了这么多，猎人夫妇暗自窃喜不迭，心里早已答应了，但猎人仍心存顾忌，细加盘问道：

“这孩子到底是那一家的少爷？”

假面人当然不能说真话，只好信口胡诌道：

“是朝中一位大官的长孙。”

猎妇打破砂锅问到底：

“你又是谁？为什么要遮头盖面？”

假面人道：

“此事只是受人之托，本侠另有不得已的苦衷，请大嫂见谅。”